有際達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第一份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整

地 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 (元富證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16,977,63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 18,438,584 股之 92.07%。

出席董事:魏鴻文董事、許雅雯董事、施義成獨立董事、葉麗如獨立董事。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會計師、稽核主管 范姜坤衍、財會主管 周秀育。

主 席:魏鴻文 董事

鴻魏

紀 錄:周秀首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報告。

說 明:

- 1.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號函,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 2.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報告。

說 明:

- 1.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號函,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 2.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告。

說 明:

- 1.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號函,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
- 2.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告。

說 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977,63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903,631 權	99.56%
反對權數:0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4,001 權	0.43%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 2.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977,63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903,631權	99.56%
反對權數:0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4,001 權	0.43%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補選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2.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怡如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辭任。因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指派法人代表,自 109 年 7 月 29 日起辭去 該席法人董事職務,辭任後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席次由二席降為一席。
- 3. 為強化本公司董事會職能,並健全董事會議事運作,擬補選缺額董事一席。
- 4. 新任董事之任期與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相同,新任董事之任期自當選日起至 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止。

選舉結果:

出席股東投票補選董事1席。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	稱	户 號 (統一編號)	户	名	/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D121XXXXX7	林		彦		亨	16,903,631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 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 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 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兼任職務明細如下:

職	稱	名稱	再及 女	生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董	事	11	玄	白	源創	產業投	資顧問	(股)	公司	董事長	特助暨	資深協	理
里	尹	林	彦	了	均華	精密工	業(股)公司		獨立董	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977,63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903,631 權	99.56%
反對權數:0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4,001 權	0.43%

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二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一】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 第三條 第三條 (以上略)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查別查董事、審計 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 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 各與內部稽核主管問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 各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 核主管之溝通情 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以下略)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股務單位負責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財 務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業 務負責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 的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 に十三條修正。
(以上略)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 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 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 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 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 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 形。 (以下略)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股務單位負責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財 務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業 務負責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 本公司宣建立獨立董事、審計 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 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 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 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以下略)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股務單位負責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財 務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業 務負責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 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 各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 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以下略)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股務單位負責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財 務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業 務負責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 務負責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 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 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 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 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 形。 (以下略)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股務單位負責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財 務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業 務負責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 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 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 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以下略)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股務單位負責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財 務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業 務負責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
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 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 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 形。 (以下略)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股務單位負責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財 務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業 務負責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 都為負責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 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 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以下略)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股務單位負責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財 教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業 務負責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
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 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 形。 (以下略)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股務單位負責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財 務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業 務負責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 格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 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 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以下略)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股務單位負責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財 務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業 務負責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 格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 及內部稽 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股務單位負責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財 表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業 務負責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 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u>與</u> 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 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形。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股務單位負責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財 務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業 務負責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 (以下略)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股務單位負責 本公司設置股務單位負責 理實務守則」第三條 之一及「上櫃公司差 之一及「上櫃公司董 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三條之一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股務單位負責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財 務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業 務負責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 務負責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 不公司設置股務單位負責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財 之一及「上櫃公司董 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 務負責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 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本公司設置股務單位負責 本公司設置股務單位負責 理實務守則」第三條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財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財 之一及「上櫃公司董務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業 務負責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 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財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財 之一及「上櫃公司董 務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業 務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業 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 務負責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 務負責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 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務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業 務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業 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務負責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 務負責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 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務負責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務負責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 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 二十三條修正。
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 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
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 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
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 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
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 達三年以上。
以上。
(以下略)
第七條 第七條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 理實務守則」第七條
司治理,並 <u>宜</u> 委任專業股務代 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 修正;刪除本守則有
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 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並使股 關董事、監察人選舉
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 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 採侯選人提名制重複

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 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 露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 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 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 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

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 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 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 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 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 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

規範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	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	
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	使其股東權利。	
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	票時,宜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	
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u>舉董事,並</u> 避免提出臨時動議	
本公司於股東會宜安排股	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	
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	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	
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	選人提名制。	
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 <u>將</u> 安排股	
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	
	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	
	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	
	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條	第十條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
(以上略)	(以上略)	理實務守則」第十條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	修正;增訂第四項,
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	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	以防範內線交易。
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	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	
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	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		
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		
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		
控管措施。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
本公司經理人除法令另有	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	理實務守則」第十五
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	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條修正字句。
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	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	
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	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	
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	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	
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
(以上略)	(以上略)	理實務守則」第十八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	條修正字句。
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	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	
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制或妨礙公司之營運。	
	<u> </u>	L

	T	T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	本公司 <u>宜</u> 依 <u>公司法之</u> 規	理實務守則」第二十
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	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	二條修正; 以符合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	名制度 <u>選舉董事</u> ,審慎評估被	108年4月25日金
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	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	管證交字第
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	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	1080311451 號令規
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	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	定:「上市(櫃)公
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條之一規定辦理。	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
		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度,並載明於章程,
		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
		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之」。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	理實務守則」第二十
職責應明確劃分。	職責應明確劃分。	三條修正;以符合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	董事長 <u>及</u> 總經理或 <u>其他</u> 相	「上櫃公司董事會
<u>務</u> 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當職級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設置及行使職權應
	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	
	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	遵循事項要點」明訂
	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
	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	相當職務者為同一
	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	人或互為配偶或一
	人身分。	親等親屬者之相關
<u>本</u> 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配套規範。
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	理實務守則」第二十
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	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	四條修正字句。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	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0	(以下略)	
(以下略)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使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	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	
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	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	之。獨立董事軍解任時,公司	
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	應自事實發生之日六十日內召	

	T .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	
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	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	
理。	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	
(以下略)	項之辦法等事項,依規定辦	
	理。	
	(以下略)	
第二十八條之二	第二十八條之二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	二十八條之三。
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	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	二、依「上市上櫃公
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	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	司治理實務守
董事擔任主席。	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	則」第二十八條
	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	之二修正;為鼓
	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	勵上市上櫃公司
	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	設置提名委員
	管。	會。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條由現行第二十八
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並公		條之二移列,內容未
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		修正。
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		
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		
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		
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		
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		
度控管。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
(以上略)	(以上略)	理實務守則」第三十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一條修正字句。
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	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	
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	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公開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	
辨理。	理。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
(以上略)	(以上略)	理實務守則」第三十
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	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	七條修正;以符合
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 <u>除應</u>	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	「上櫃公司董事會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	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	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
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	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	事項要點」相關規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	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	範。
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	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	
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	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	
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	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	
合之評估指標:	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以下略)	(以下略)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	
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	儕)績效之評估內容 <u>宜</u> 包含下	
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	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	
調整:	調整:	
(以下略)	(以下略)	
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 <u>之</u> 評估	
<u>行</u> 績效 <u>評估,</u> 評估內容宜包含	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	
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	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當調整: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三十七條之二		本條依「上市上櫃公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		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		三十七條之二新增。
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		以符合經濟部工業局
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		於 105 年 8 月修正公
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		布之台灣智慧財產管
財產管理制度:		理規範(簡稱 TIPS) 相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		關規定。
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		
與制度。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		
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		
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		
理制度。		
1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 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所需之資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		
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		
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		
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		
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		
預期。		

制。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三條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				
上市上櫃公司履行企業社	上市上櫃公司履行企業社	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	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	則」第三條修正;以				
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	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				
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	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	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				
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	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	則」附表二之二之二				
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		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				
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		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		差異情形及原因」評				
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估項目一,增訂第二				
或策略。		項。				
第七條	第七條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				
(以上略)	(以上略)	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	上市上櫃公司針對營運活	則」第七條修正字				
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	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	句。				
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	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					
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	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	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					
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					
	確。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				
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	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	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	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	則」第十七條修正;				
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	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	以符合「公開發行公				
應措施。	包括:	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				
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	準則」附表二之二之				
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	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	二「履行社會責任情				
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	制。	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				
包括: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	產生者。	評估項目。				

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 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 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 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 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 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 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 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 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 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 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 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 候變遷之衝擊。

第二十一條(以上略)

公司應<u>訂定及實施合理員</u> 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 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 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 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 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 目標。

第二十一條(以上略)

公司應將<u>企業</u>經營績效或 成果<u>,</u>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u>政</u> 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 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 營之目標。

第二十四條 (以上略)

上市上櫃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u>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以上略)

上市上櫃公司對產品與服 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 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 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 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 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以上略)

上市上櫃公司<u>宜訂定供應</u> 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 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

第二十六條

(以上略)

上市上櫃公司於商業往來 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 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 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則」第二十六條修 正;以符合「公開發 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 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 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 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 觸者進行交易。

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主要供 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 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 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 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 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 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導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事項準則」附表二之 一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評估項目。

【附件三】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誠信經營作業程	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五條	依「〇〇股份有限公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	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
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	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	及行為指南」第五條
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	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	修正;
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	以符合法規「上市上
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	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	櫃公司誠信經營守
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	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	則」之修正—定期評
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	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估風險、誠信經營聲
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	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明。
事項,並應定期 <u>(至少一年一</u>		
<u>次)</u> 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	
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	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	
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	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	
防弊措施。	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	
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	案, <u>並</u> 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	
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u>及</u> 於	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	南。	
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以下略)	(以下略)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	
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	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	
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	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	
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	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	
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		
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		
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		
<u>訊。</u>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依「〇〇股份有限公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	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

及行為指南」第十-

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 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 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 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 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 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以下略)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 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 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 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 改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構與與一次與規範。

第二十一條

(以上略)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 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 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 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 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 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 訊: 條修正;以符合「公

(以下略)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 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 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等 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 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 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 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 念與規範。 配誠條求層政用守增配合信經市事具之件信為上事與遵聲要經係信本條間,受政一條調,受政一條實,與實際,與政一條與不可,與政一條與不會。

第二十一條

(以上略)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 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 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 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 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 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 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第二 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 檢舉、完成檢舉事件 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 的後續行動。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 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u>可聯絡 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 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 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 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 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 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 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u>應</u>依下列 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 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 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 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 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 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 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 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 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 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 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u> 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貨辦, 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 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 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 碼<u>即</u>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 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 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 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 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 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 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u>並由</u>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 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 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 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 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 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 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 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 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 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 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 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 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 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

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 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 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 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 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 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 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 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 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 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 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 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 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道徳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涵括之內容	二、涵括之內容		
各上市上櫃公司考量其個	各上市上櫃公司考量其個		
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	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		
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	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		
內容:	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	一、考量父母、子女	
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	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	均屬二親等以內	
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	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	之親屬,酌予精	
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	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	簡二(一)之文	
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	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	字。	
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	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		
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得其自身、配偶 <u>、父母、子女</u>		
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	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		
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	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		
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	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		
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	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		
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	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	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		
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	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		
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	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		
在之利益衝突。	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		
	突。		
(二)至(六)略	(二)至(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		
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		
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	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		
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	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		
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	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		
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	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	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	
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	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	二、參酌上市櫃公司
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	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	誠信經營守則第
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	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	23 條允許匿名
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	其免於遭受報復。	檢舉,修正相關
復。		文字。

【附件五】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股東會議	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	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	一、為免上市公司誤
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	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	解公司法第一百
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	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	八十五條第一項
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	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	各款之事項外皆
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	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	可以臨時動議提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	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出,擬將修正前
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	原條文所列公司
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	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	法以外不得以臨
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	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	時動議方式提出
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	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	之其他法規條文
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	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納入。
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		
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		
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		
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		
於通知。		
第五項略。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	二、配合公司法第一
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	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	百七十二條第五
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	<u>面</u> 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u>。</u>	項修正,及經商
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	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	字第
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	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	10700105410 號
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函,修正本條第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可為其容。四本得用此為於公	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	六項。
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	得不列為議案。 <u>但股東提案係</u>	
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	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	
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	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	得列入議案。	

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以下略。	以下略。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重事選举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	配合公司法第	
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舉, 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	192條之1修正簡化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	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	提名董事之作業程	
為之。	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	序,爰修正第一項。	
	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		
	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		
	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		
	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		
	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		
	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		
	之董事		
	、監察人。		
第2項略。	第2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		
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	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		
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	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	配合中華民國	
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	<u>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u>	107年12月19日金	
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	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	管證發字第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	1070345233 號函要	
之。	條第 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	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	
	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	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3項。	
	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		
	事		
	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4項刪除。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u>	配合金管會於	
	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	2018年12月19日	
	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	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 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時會補選之。

(刪除本條)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 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 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 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 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 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 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 人戶名欄應填列該 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 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 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金管會於 2019年4月25日發 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今, 上市 (櫃)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 人提名制度,股東應 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 選任之,股東於股東 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 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 之姓名、學經歷等資 訊,以股東戶號或身 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 人身分之方式,即無 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 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 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 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u> 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 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 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 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 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u> 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 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 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

配合第十條刪 除,調整條號。

	T	
夾寫其他文字者。	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	1080311451 號令,
	<u>件編號</u> 經核對不符者。	上市(櫃)公司董事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	及監察人選舉自
	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	2021 年起應採候選
	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	人提名制度,股東應
	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	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
	者。	選任之,爰調整本條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	第四款及第五款,並
	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	刪除第六款。
	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	
	<u>資識別者</u> 。	
第 <u>十一</u> 條	第 <u>十二</u> 條	配合第十條刪
		除,調整條號。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	配合金管會於
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	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	2018年12月19日
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	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數。	選權數。	10703452331 號令,
		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
第二項略。	第二項略。	應自現任董事、監察
		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
		計委員會取代監察
		人,爰刪除條文有關
		監察人部份。
第 <u>十二</u> 條	第 <u>十三</u> 條	配合第十條刪
		除,調整條號。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	配合金管會於
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2018年12月19日
		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
		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
		應自現任董事、監察
		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
		計委員會取代監察
		人,爰刪除條文有關
		監察人部份。
第 <u>十三</u> 條	第十四條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
略	略	整條號。